

静海区雨水情监控系统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 XCSD-2024-237)

项目所在地区: 天津市

一、招标条件

本静海区雨水情监控系统建设工程监理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 招标人为天津市静海区水利技术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静海区雨水情监控系统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静海区雨水情监控系统建设工程监理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静海区雨水情监控系统建设工程监理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参加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一)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提供以下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扫描件(应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或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前近 3 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2024 年至今至少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费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4、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并加盖公章。

(二)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于响应文件开启当日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打印的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信用记录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



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供应商若为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供应商若为被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身份证、护照、驾驶证等)。

(四)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供应商须提供《非联合体磋商声明函》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04月02日09时00分到2024年04月09日16时00分

获取方式：为保证开票的准确性，建议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时，提供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磋商文件售价：500元/本。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4月15日14时00分

递交方式：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6号C座2幢215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5日14时00分

开标地点：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6号C座2幢215室)。

七、其他

服务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4年7月15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天津市静海区水利技术服务中心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静王路17号

联系人：姚春宇

电话：022-28914151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天津信诚盛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华苑产业园区梓苑路6号C座2幢215室

联 系 人： 刘方

电 话： 18522951834

电子邮件： xcsdyys@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刘方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